**桃園市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442號函「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3. 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暨「桃園市112-115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」辦理。
4. 114年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5. 目的：
6. 鼓勵校園建置學生體驗農園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與展能舞台。
7. 辦理專家或學者講座，提供專業對話機會，提升師生食安及食育正確知能。
8.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環境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

1. 計畫期程：114年3月至114年11月。
2. 辦理方式：

有意辦理之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國民小學及市立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市立幼兒園，依說明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定後執行。

1. 辦理內容：結合課程與教學，辦理食安教育、食育教育等食農教育教學活動，內容可如下：
2. 善用校園空間，建置學生體驗農園，實施農事體驗教學活動，各校/園如新設農園，需檢附土壤檢測(重金屬檢測)報告，費用可編列於經費概算內。若各校/園設置之農園為113年度既有農園，且已完成土壤檢測，則毋需再做土壤檢測。
3. 邀請專家或學者蒞校，辦理教師或學生食安、食育等食農教育活動。
4. 申請方式：
5. 申請時間：申請期限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16:00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6. 申請文件：將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1）、申請計畫含教學方案（如附件2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3)，紙本資料(請雙面列印)核章後，免備文，正本逕寄（送）至平鎮區平興國小總務處范慧美主任收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，信封請加註「114年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)，另將核章後掃描之**電子檔**寄至adm31@gm.psees.tyc.edu.tw (mail主旨請註明114年度○○學校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)，俾利辦理初審作業。
7. 本計畫請於期限內寄送，逾期將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8. **國民中/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計畫可依需求分別送件申請。**
9. 審查方式：由輔導團遴聘委員進行計畫審核，並依下列項目優先審酌補助：
10. 校內已有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檢附證書影本)。
11. 計畫（活動內容、教學方案、經費規劃等）符合本案要旨，且明確傳達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之理念，並確實可行。**請勿附加學校發展特色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歷年執行成果冊等無相關資料送審。**
12. 經費補助：審查委員依計畫內容（如建置農園相關經費、菜苗、教材費、各項器材費用等）審酌補助，各分項補助經費說明如下:
13. **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，最高補助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則**。（依實際審查酌予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，並在本案補助總額新臺幣200萬元內，酌情增加補助之學校數。）
14. **辦理專家學者講座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**。

 **上列1至2項可同時申請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5,000元整**。

1. 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：請申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週內，請依經費核銷檢核表項目（附件4）檢視無誤後，將以下列資料各一份寄送平興國小總務處，以核撥款項。

1.紙本資料：

* + - 1. 原始憑證正本（經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勿裝訂成冊，各校自留影本）及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5)。
			2. 統一收據【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，請填具「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」(如附件7)連同統一收據繳交，阿拉伯數字及大寫金額請勿漏寫或錯字】。
			3. 成果報告(如附件6)A4格式1份、學習單3篇、前後測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表（問卷內容依各校計畫申請項目自行設計）。
			4. 各校/園如新設農園，需檢附土壤檢測報告(影本即可)，113年度既有農園且已完成土壤檢測之學校，則毋需再做土壤檢測。

2.電子檔：請將已核章成果報告、學習單3篇、滿意度問卷統計表等紙本資料掃描1份及活動相片8~10張寄至adm31@gm.psees.tyc.edu.tw，並註明114年度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成果。

1. 接受補助之學校，其計畫及相關成果將上傳輔導團網站供各校執行之參考。
2. 本案聯絡人：平興國小總務主任范慧美，聯絡電話：4029323分機510。
3. 本計畫經陳 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1）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

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

經費申請暨審核表

|  |
| --- |
| 申辦學校：**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/附設幼兒園** |
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：****□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****□專家學者食農教育講座** | **申請經費合計：****新台幣 元整** |
| 審查項目名稱 | 項目符合請打ˇ | 具體建議 |
| 學校自評 | 審查委員 |
| 1.校內已有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請檢附影本1份） | 證號： | * + - 符合
		- 不符合
 |  |
| 2.計畫內容符合本案要旨，且傳達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之理念，並確實可行。 |  | * + - 符合
		- 需修正
		- 不符合
 |  |
| 3.檢附教學方案且完整可行 |  | * + - 符合
		- 需修正
		- 不符合
 |  |
| 4.經費編列合理適切 |  | * + - 符合
		- 需修正
		- 不符合
 |  |
| 5.是否安排土壤檢測 (新設農園之學校需做土壤檢測，113年度已檢測之農園，毋需再做檢測) | □新設農園□既有農園 | * + - 符合
		- 需修正
		- 不符合
 |  |
| **審核結果：（此欄位由審查委員填寫）**□全案通過，建議補助經費新臺幣： 元□修正後通過，依建議修正後執行，建議修正：  建議補助經費新臺幣： 元□不予補助，原因：  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（附件2）

**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中（小）學/附設幼兒園**

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【範例】

1. 依據： 114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。
2. 計畫目標：
3. 實施內容：

(辦理時間、實施對象、參與人數、辦理內容、項目、永續發展內涵…等)

1. 課程內涵：

 (例如課程設計、結合的領域單元、教學方式、評量及學習單等)

1. 經費編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如(附件3)。
	* + 1. **各校/園如新設農園，可編列土壤檢測《重金屬檢測》費用，各校如向店家購買土壤，亦須檢附土壤檢測《重金屬檢測》報告，若店家無法提供土壤檢測報告，則請學校將土讓另送檢測，如未編列土壤檢測費用，請學校於活動內容敘明土壤檢測方式及規劃。**
			2. **各校/園設置之農園為113年度既有農園，且已完成土壤檢測，則毋需再做土壤檢測。**
2. 預期效益：
3. 附件：（概算表、教學方案）

（**計畫需能明確傳達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之理念，並確實可行**，內容請自行調整）

(附件3)

**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中（小）學/附設幼兒園**

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--經費概算表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項：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** |
| 項次 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| **第二項：專家學者食農教育講座** |
| 項次 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| **第一項加第二項總計** |  **元** |
| 附註：1. 各校/園如新設農園，可編列土壤檢測(重金屬檢測)費用，如未編列，請於活動內容敘明土壤檢測方式及規劃。
2. 經費編列以「經常門」為限。
3. 購買之物品如有運費或購物袋費用，請於雜支費用內核銷，勿編列於該品項之費用。
4. 講座鐘點費請以「節」為單位編列，依據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請各校在規劃講座時間及經費核銷時(領據上之時間)特別注意「講座起訖時間」。
5. 雜支經費之編列「**以不含雜支的5％計算**」，請勿以總經費5％編列雜支。
6. 第二項：專家學者食農教育講座僅能編列講師費。
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 (附件4)

**成果及經費核銷檢核表**

**（資料請依序排列、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）**

**1**.□**統一收據**

 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，請填具「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」(附件7)連同統一收據繳交，阿拉伯數字及大寫金額請勿漏寫或錯字。

**2.□經費收支結算表---附件5**

 核定補助金額依公文核定填寫、實際撥付補助金額與補助實支金額依實支總金額填寫、結餘款零元，上方請記得加蓋關防）

**3.□原始憑證正本：**經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勿裝訂成冊，各校自留影本

 ①發票、收據單價、數量請確實填寫，勿空白、阿拉伯數字及大寫金額需相符，勿漏寫或錯字、發票品名僅顯示條碼，請補填實際品名並簽章。

②採購數量若以「一批」呈現，請加註明細或製明細表為附件。

③免用統一發票章上應有地址、統一編號並蓋負責人印章。

④個人收據需填寫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日期、金額並親自簽章。

⑤三聯式發票需檢附扣抵聯。

⑥講師費所得登記（出納組長核章），領據上講座起訖時間務必與計畫相同。

⑦非消耗性物品登帳（事務組長）請依規定辦理並核章，並檢附影本佐證。

**4.□成果報告**(如附件6)A4格式1份—**檢附核章後紙本資料(雙面彩色列印)**

**5.□學習單3篇**—**檢附彩色影本(雙面彩色影印)**

**6.□前後測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表(**依各校計畫申請項目自行設計)—**檢附影本(雙面影印)**

**7.□土壤檢測報告**(新設有農園之校/園需檢附檢測報告影本) —**檢附影本(雙 面影印)**

**8.□活動相片8~10張**—**檢附電子檔**，一張相片檔案大小不得低於2M

說明：

**第1-7項要寄送紙本資料(請雙面影印或列印)且依序掃描成電子檔(1個PDF檔案)傳送，第8項活動照片8~10張也請以電子郵件傳送。**

(紙本資料請寄至：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 平興國小總務主任范慧美收電子檔案請寄至信箱adm31@gm.psees.tyc.edu.tw)

(附件5)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|
|  | 單位：元 |
| 機關名稱：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中（小）學/附設幼兒園 |
| 計畫名稱： | 114年度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 |
| 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 114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| 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 | 114年 月 日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 | 114年 月 日 |
| 計畫概算金額： | 新台幣 元 |
|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 | 新台幣 元 |
|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 | 新台幣 元(學校實際支用的金額—填寫完後請刪除本字樣) |
|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 | 新台幣 元(學校實際支用的金額—填寫完後請刪除本字樣) |
| 結餘款： | 新台幣 零 元 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：(受補助單位勿填) | 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 | 　 |
| 說明： | 　 |
| １、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２０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 |
| ２、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 |
| ３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 |
| ４、**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0.5%之工程管理費 。** |
| ５、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。 |
| ６、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**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** 。 |
| 承辦人　　 　　　業務單位主管　 　　　　　主辦會計　 　　　機關首長　 |

（附件6）

桃園市○○國民中(小)學/附設幼兒園

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成果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表性活動照片(勿壓縮)（8-12張,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）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（附件7）

 國民小(中)學

114年度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

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

學校公庫銀行： 銀行 分行

銀行代號(七碼)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 學校統一編號：

承辦人員： 出納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**※此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請連同統一收據寄至平興國小，謝謝您！**